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全票同意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部分供电营业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